

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

班級	301~305	科目	美術(視覺藝術)
教師	林依俐		
教學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藉由對各宗教的認識與宗教藝術的鑑賞經驗，引發對不同文化與信仰的尊重。 2. 認識畫家、雕塑家表現戰爭與和平的藝術作品，賞析各種和平圖像與各和平組織之徽記及標誌，啟發和平象徵的聯想，進而設計象徵和平的標誌，並能發表設計理念。 3. 認識臺灣藝術家的生平、作品特色及關懷鄉土。從臺灣藝術家作品探討其畫作所展現的人文背景與美感。 4. 能透過藝術家的作品及生命歷程，瞭解藝術與生活的關係。能認識人物的頭部結構與五官位置之基本頭形畫法並完成自畫像。 		
本學期授課內容	配合校內外美術活動及「翰林版」之藝術與人文教科書進行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1. 心靈的殿堂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2. 戰爭與和平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3. 藝術家的故鄉情 <li style="width: 50%;">4. 讓天賦點亮生命 		
教學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講述法 2. 問題討論法 3. 示範教學法 4. 視聽媒體教學法 5. 分組活動/合作學習法/分組討論法 		
評量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表現 2. 作品評量 3. 紙筆測驗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0%=第 1~13 週之【平時 30% (加扣)+定期 20%(作品)】+ 第 14~21 週之【平時 30% (加扣+作品)+定期 20%(筆試)】</p>		
對學生期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準時」至教室，並攜帶課本、用具及作業。 2. 遵守上課「秩序」，學習態度認真，上課專心聽講，用心盡力完成作品。 3. 維護環境「整潔」。 4. 彼此「尊重」。 5. 能將美術與生活經驗結合，體驗週遭美好風貌。 6. 增進鑑賞知能與創作表現的能力，培養終身愛好美術的興趣，以提升人文素養與生活品味。 		
家長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醒孩子攜帶上課使用之用具及協助添購不足之用品。 2. 多與孩子討論生活上之美好事物。 3. 多與孩子共同參與藝文活動或參觀相關展覽，建立互動良好之親子關係。 		

